

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於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二日訂定施行，茲因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新增第二十條之一，將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調整為編研室第二科，並刪除第四十二條研究發展委員會之組設依據，爰將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單位調整為編研室。

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召集人由本院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院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機關代表：由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等機關資訊(通)安全長或召集人擔任。</p> <p>(二)外聘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p> <p>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院編研室派員兼辦，資訊室協辦。</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召集人由本院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院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一)機關代表：由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等機關資訊(通)安全長或召集人擔任。</p> <p>(二)外聘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p> <p>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派員兼辦，資訊室協辦。</p>	<p>配合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修正發布，新增第二十條之一，將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調整為編研室第二科，並刪除第四十二條研究發展委員會之組設依據，爰將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單位調整為編研室。</p>